

本期企劃

器官捐贈、檢驗程序 可能產生的 法律責任與案例

Liability and Cases about Organ Donation and Examination

楊智傑 Chih-Chieh Yang*



摘要

本文先說明器官移植前的捐贈與檢驗過程所可能產生的法律責任，並說明美國的統一解剖捐贈法中，對於整個器官捐贈、摘取、移植過程，賦予醫院與相關人員的責任免除規定。但即便有該法的大範圍責任免除規定，美國亦曾發生過因器官移植前的檢驗沒作好，導致被捐贈者感染受害的糾紛，最後法院判決醫院敗訴。而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的愛滋器官捐贈事件，受害者可能均與醫院和解，故未提出訴訟，但倘若未來仍有類似案例，醫院仍有機會要負擔民事賠償責任。

What the liabilities will come from organ donations and examinations? It will be discussed at first. In the U.S., to foster organs donations and transplants, congress passed

*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所教授 (Professor,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Law,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關鍵詞：法律責任 (liability)、組織責任 (organizational liability)、器官捐贈 (organ donation)、器官移植 (organ transplant)、檢驗 (examinations)

DOI : 10.3966/241553062018050019002

Angle

the Uniform Anatomical Gift Act in 1968, which immunizes the hospitals and related personnel from liability produced from the procedure affiliate with the procurement and transplant. Even with the Uniform Anatomical Gift Act, there was a case in which examinations didn't done well, and resulted in serious infections in the patients. In that case, court ruled that the examinations didn't fit within the medical standard of care, and it was hospital who should undertake liability. This scenario was the same with HIV-infectious-organ-transplants-incidents happed i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in 2011. And I will argue that, if patients didn't settle with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it was the hospital which should undertake the organizational liability.

壹、前言

2011年8月，臺灣發生了震驚中外的器官移植感染愛滋案，而且是臺灣最知名的教學醫院——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所發生的案例。此案例震驚全國社會，事後包括臺大醫院和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大醫院）及相關主事者須負之責任等，都引起討論。

以下本文先說明器官移植前的捐贈與篩檢過程，所可能產生的法律責任，並說明美國的統一解剖捐贈法中，對於整個器官捐贈、摘取、移植過程，賦予醫院與相關人員的責任免除規定。但即便有該法的大範圍責任免除規定，美國也一樣發生過因器官移植前的篩檢沒作好，導致被捐贈者感染受害的糾紛，最後法院也判決醫院敗訴。而臺大醫院的愛滋器捐事件，受害者可能均與醫院和解，沒有提出訴訟，但倘若未來仍有類似案例，醫院仍有機會要負擔民事賠償責任。

Angle

貳、侵權行為

一、過失侵權

在器官摘取與移植的過程中，一般醫療活動所適用的過失責任標準，也一樣適用於器官手術。所謂的過失，就是一個合理謹慎之人，在給定的情況下，應作或不作某種行為，而行為人卻不作為或作為。過失侵權訴訟中，須要證明四個要件：（一）注意義務；（二）違反注意義務；（三）因果關係；（四）造成損害。原則上這四個要件的舉證責任均由原告負擔¹。

然而，器官移植手術的風險，通常會大於一般手術的風險，因此，倘若沒有某種免責或減輕責任的規定，施術醫師一定會擔心從事手術而帶來的賠償責任。一般而言，如果醫師有其他治療選項，通常會選擇先使用其他治療選項，而避免進行器官移植；倘若醫師還沒有先用盡其他治療選項，就決定進行器官移植，將可能承擔因此造成的損害賠償責任²。類似規定的精神可見於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2條：「施行移植手術應依據確實之醫學知識，符合本國醫學科技之發展，並優先考慮其他更為適當之醫療方法。」

而在對醫師所提起的醫療訴訟中，通常所適用的注意義務標準，會高於一般人的注意義務，因為醫師具有其醫療專業，故自當適用該專業所對應的注意義務。當然，在醫療訴訟中，到底注意義務到什麼程度，可能會產生爭執，例如：在美國，雙方會請各自的專家證人作證³；在臺灣，手術中該負怎樣的注意義務，產生爭執時，法院通常會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審

1 Wayne L. Anderson & Janolyn D. Copeland, *Legal Intricacies of Organ Transplantation: Regulations and Liability*, 50 J. Mo. B. 139, 142 (1994).

2 *Id.* at 142.

3 Anderson & Copeland, *supra* note 1, at 142-143.



議委員會（下稱醫審會）鑑定，並參考醫審會的鑑定意見。

二、故意侵權的可能性

除了過失侵權行為之外，器官捐贈移植過程也可能會有故意侵權責任。要主張器官捐贈移植構成故意侵權責任，原告必須證明醫護人員或醫院具有故意，係藉此傷害病患。例如，如果醫護人員明知該器官被感染或帶有疾病，卻還故意執行移植手術，就可能具有侵權的故意⁴。

三、醫院的責任

此外，器官移植手術發生糾紛時，醫院也有可能成為被告。在臺灣，醫院成為被告，往往是援引民法第188條的僱用人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因為醫護人員有過失，而認為醫院未盡到監督義務，故醫院也要負連帶賠償責任。在美國的侵權法，則稱為監督人責任（doctrine of respondeat superior）⁵。

近年來，臺灣法學討論中，另外出現了所謂的法人自己責任⁶。例如，醫院在醫療組織上或程序上的設計有過失，有過失的並非特定醫師個人，而是整個組織或程序設計上錯誤，導致醫療事件的產生；或者，如果醫院員工所執行的，就是醫院自己設定的政策，是該政策造成醫院員工未適當的注意，進而導致病人的不良事件，那麼，真正有問題的是醫院的程序或政

4 Anderson & Copeland, *supra* note 1, 143.

5 Anderson & Copeland, *supra* note 1, 143.

6 詳細討論可參考林宗穎，醫療機構組織責任之理論建構與案例類型之具體化——以德國與臺灣案例為中心，政大法學評論，148期，2017年3月，163-244頁。

策，而非醫護人員的過失。在美國，若是發生這種情形，一樣也適用前述的監督人責任，要求醫院負責⁷。

在美國，另一種醫院要負責任的侵權行為類型，稱為事實自證原則（doctrine of res ipsa loquitur）。該原則就如同翻譯的字面所示，就是「事實會自我說明」，其內涵近似於過失推定。通常會運用事實自證原則的場合，是指一般若沒有系爭過失，即不可能會發生該醫療事件，因此可推定一定有過失發生。此時，原告所控告的是醫院而非特定的醫護人員，因為只要原告成功主張此一事實自證原則，不需要具體證明到底哪一位醫護人員的哪一項行為有過失，即可得到推定醫院整體必然存有過失的效果⁸。

參、美國統一解剖捐贈法的責任減免

為了鼓勵器官捐贈與移植，在法律上，某程度必須讓參與的捐贈者、醫院、醫師和醫護人員可以獲得免責。如果無法獲得免責，勢必會有很高的醫療訴訟風險，並帶來醫療過失的額外成本⁹。由於許多器官移植手術均被認為是一種具實驗性質的手術，失敗的風險很高，倘若醫師或醫院要承擔失敗的風險，則醫師或醫院會將這些手術失敗所帶來的成本轉嫁給病人，使需要器官移植的病人無法承擔高額的手術費用。

為解決上述問題，美國早在1968年制定了統一解剖捐贈法案（Uniform Anatomical Gift Act, UAGA），以規範美國國內的器官捐贈和移植¹⁰。在統一解剖捐贈法案第11條(c)規定：「醫院、醫師、外科醫師、驗屍官、醫療檢驗者、地方健康官

⁷ Anderson & Copeland, *supra* note 1, at 143.

⁸ Anderson & Copeland, *supra* note 1, at 143.

⁹ Anderson & Copeland, *supra* note 1, at 142.

¹⁰ Anderson & Copeland, *supra* note 1, at 140.